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英科技”）100%股权事宜，目的在于解决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存续问题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评估机构的选聘：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，并签署了相关协议，选聘程序合规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，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，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

评估机构的独立性：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外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赛英科技均无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：评估机构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实施

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。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评估结论的合理性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数据、资料可靠，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、公正反映了赛英科技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情况，评估结论合理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，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，选聘评估机构与公司及赛英科技相互独立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适当，评估参数选用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年行 王忠诚 张桂森

2023 年 3 月 22 日